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4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個人資料詳卷, 現安置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 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A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民國97年生), 其遭父親為不當責打及碰觸, 影響其身心甚鉅, 其父親又無保護能力, 無法具體討論保護措施及安全計畫, 前經聲請安置獲准, 因A無自保能力, 父親之親職功能未提升, 不適宜照顧受安置人, 聲請人將持續輔導案家, 並提供受安置人心理復原及培養自立生活準備等相關協助, 為確保A之最佳利益,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及同法第110條規定, 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 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 而未就醫。(三) 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 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 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 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 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 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必要時, 得聲請法院裁定

01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2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次按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
04 準用本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
05 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
06 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
07 置至畢業為止。同法第110條、第111條亦有明文。再按，依
08 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09 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
10 畫。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
11 之。同法第65條亦有明定。立法意旨略稱：直轄市、縣
12 （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提供安置外，於安置期間更應
13 積極辦理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重建與評估工作，使兒童及
14 少年能儘速在兩年內返回適宜其生長之家庭環境；對於部分
15 無法重建或重建無成效致兒童及少年無法返家者，亦應提供
16 兒童及少年長期輔導計畫，包括長期安置、永久安置、出養
17 或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18 四、經查，本件受安置人A已經成年，聲請人之前述主張，業據
19 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個案第1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0 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兒少保
21 護個案安置意願書、115年度護字第15號裁定等件為證，可
22 認B無法提供適當之保護，又未見有何親屬可以協助照顧等
23 情。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本件確有延長安置之
24 必要，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7 家事第二庭法官 徐培元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楊哲玄